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 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中标人 数量
包组一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430	1
包组二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290	1
包组三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250	1
包组四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80	1
包组五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80	1
包组六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50	1

备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2) 该项目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 2021 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 2021 年部门预算后，以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废标的，采购人不对此负责，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自行承担此风险。

表1 项目一览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检验报告；

暂定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按计划完成 2021 年全部季度抽检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余下 15%在 2022 年 4 月底前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

(四)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六)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七)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八) 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抽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九)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合同金额 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无息退还。

二、投标规则:

(一) 招标标的：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80 万元，分为 6 个包组，各包组的产品类别、金额分配详见下表：

包组号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标的)	抽检领域要求	备注
包组一	430	1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生产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2400 批次，其中工业产品相关产品不得少于 1250 批次；化工类产品不得少于 120 批次；轻工类产品不得少于 130 批次；建材类产品不得少于 250 批次；机电类产品不得少于 330 批次；文具及类似用品不得少于 15 批次。
		2	工业产品加工电动器具●	流通领域	
		3	电热水器●	流通领域	
		4	低压电路开关装置●	生产领域	
		5	家用冷藏冷冻箱●	生产领域	
		6	电风扇●	流通领域	
		7	电热取暖器具●	流通领域	
		8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干电池)●	生产领域	
		9	电热烹调器具●	生产领域	
		10	吸排油烟机●	生产领域	
		11	蓄电池●	生产领域	
		12	水及饮料加热器具●	流通领域	
		13	理发、吹风电器具●	流通领域	
		14	灭蚊器具●	流通领域	
		15	插头插座●	流通领域	
		16	低压元器件●	生产领域	
		17	房间空气清洁装置(空气清洁器)●	流通领域	
		18	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电/放电)●	生产领域	
		19	投影仪●	流通领域	
		20	电子计算机整机●	生产领域	
		21	计算机电源●	生产领域	
		22	移动电源●	流通领域	

	23	智能坐便器、智能马桶●	流通领域
	24	输出设备及装置（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生产领域
	25	彩色电视机●	生产领域
	26	手机充电器●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27	音箱●	生产领域
	28	儿童泳圈/儿童水上器材●	流通领域
	29	儿童家具●	生产领域
	30	玩具●	流通领域
	31	文具及类似用品●	流通领域
	32	儿童饰品和儿童仿真饰品●	生产领域
	33	婴儿监视器●	流通领域
	34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	生产领域
	35	塑料管材管件●	生产领域
	36	建筑用玻璃●	生产领域
	3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生产领域
	38	脚手架用钢材●	生产领域
	39	钢管及管件●	生产领域
	40	工业用钢材及钢材制品●	生产领域
	41	金属家具●	生产领域
	42	铝塑复合板●	生产领域
	43	铝塑复合管、铝塑复合压力管●	生产领域
	44	钢塑复合管、钢塑复合压力管●	生产领域
	45	铜塑复合管●	生产领域
	46	铝合金装饰产品●	生产领域
	47	混凝土添加剂●	生产领域
	48	建筑用轻钢龙骨●	生产领域

	49	水暖五金●	生产领域
	50	木器涂料●	流通领域
	51	室内照明灯具●	流通领域
	52	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生产领域
	53	建筑防水卷材●	生产领域
	54	人造板●	生产领域
	55	木质家具●	生产领域
	56	灯用电器附件●	流通领域
	57	建筑用墙面涂料●	流通领域
	58	工业防护涂料●	生产领域
	59	非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手电筒）●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60	胶合板●	生产领域
	61	胶粘剂●	生产领域
	62	水泥●	生产领域
	63	洗衣粉（含磷洗衣粉、无磷洗衣粉）●	流通领域
	64	皂类（洗衣皂、复合洗衣皂、透明皂、皂粉、液体皂等）●	流通领域
	65	家居清洁剂●	流通领域
	66	日用橡胶制品●	流通领域
	67	日用塑料制品	生产领域
	68	车用美容、表面修补产品●	生产领域
	69	电动自行车配套件●	流通领域
	70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生产领域
	71	动力电池：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	生产领域
	72	按摩器具●	流通领域
	73	卫生纸●	流通领域
	74	伞类制品●	流通领域

75	牙刷●	流通领域
76	陶瓷制卫生设备●	流通领域
77	建筑耐火构件●	生产领域
7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生产领域
79	电线电缆●	生产领域
80	电力设备及线路材料（电缆桥架）●	生产领域
81	塑料编织袋●	生产领域
82	机电产品●	流通领域
83	断路器●	生产领域
84	消防产品●	生产领域
85	肥料●	流通领域
86	农用薄膜、农用棚膜●	流通领域
87	工业产品用搪瓷制品●	生产领域
88	工业产品用陶瓷制品●	生产领域
89	工业产品用玻璃制品●	生产领域
90	压力锅●	生产领域
91	餐具洗涤剂●	生产领域
92	工业产品用橡胶制品●	生产领域
93	电动工业产品加工机械及设备（与工业产品接触部分）●	生产领域
94	工业和商用电热工业产品加工设备（与工业产品接触部分）●	生产领域
95	奶瓶奶嘴●	生产领域
96	一次性竹木筷子●	生产领域
97	工业产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制品●	生产领域
98	工业产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含婴幼儿塑料餐饮具、密胺餐具）●	生产领域
99	工业产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生产领域

		100	工业产品用金属容器和工具制品●	生产领域	
		101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	生产领域	
		102	电动滑板车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03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儿童安全座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04	防爆电气	生产领域	
		105	烟花爆竹	流通领域	
包组二	290	106	发动机润滑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1200 批次，其中汽配产品不得少于 40 批次；减压阀（燃气调压阀）产品不得少于 35 批次。
		107	机动车辆制动液●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08	船用燃料油●	流通领域	
		109	车用汽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10	柴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11	生物质成型燃料●	生产领域	
		112	管道天然气●	流通领域	
		113	（瓶装）液化石油气●	流通领域	
		114	车用液化石油气●	流通领域	
		115	减压阀（燃气调压阀）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16	燃气用具零件（家用燃气软管）	流通领域	
		117	汽车燃油箱	生产领域	
		118	汽车门铰链	生产领域	
		119	轿车子午线轮胎	生产领域	
120	轿车斜交轮胎	生产领域			

		121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生产领域	
		122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生产领域	
		123	摩托车轮胎	生产领域	
		124	汽车视镜、摩托车后视镜	生产领域	
		125	汽车座椅及头枕	生产领域	
		126	车用相关化工产品（尿素）●	流通领域	
		127	摩托车乘员头盔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包组三	250	128	儿童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1400 批次，其中呼吸防护用具不得少于 200 批次；儿童用品不得少于 200 批次；国际品牌服装不得少于 70 批次。
		129	床单、床罩●	流通领域	
		130	被套●	流通领域	
		131	毯子●	流通领域	
		132	鞋●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3	羊毛、羊绒针织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4	内衣（女士内衣除外，针织内衣）●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5	女式内衣（文胸）●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6	睡衣、家居服●	流通领域	
		137	羽绒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8	袜子●	流通领域	
		139	秋冬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40	国际品牌服装●	流通领域	

		141	毛巾●	流通领域	
		142	休闲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43	西服、大衣●	流通领域	
		144	衬衫●	流通领域	
		145	泳装、泳衣●	流通领域	
		146	运动服装●	流通领域	
		147	腰带●	流通领域	
		148	手提包（袋）、背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49	钱包及类似物品●	流通领域	
		150	旅行箱包（软箱、硬箱、旅行包）●	流通领域	
		151	呼吸防护用具●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包组四	80	152	近视眼镜●	流通领域	抽检总批次不得少于 350 批次，其中眼镜相关产品不得少于 250 批次。
		153	老视成镜●	流通领域	
		154	其他矫正视力用眼镜●	流通领域	
		155	太阳镜●	流通领域	
		156	游泳眼镜●	流通领域	
		157	护目眼镜●	流通领域	
		158	其他配装眼镜●	流通领域	
		159	眼镜片●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60	眼镜框架及其零件●	流通领域	
		161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生产领域	
		162	监控电视摄像机●	流通领域	
		163	出租汽车计价器●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域	
		164	压力表●	流通领域	
		165	电子计价秤●	流通领域	
包组五	80	166	电动平衡车	流通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200 批次，其中劳保用品不得少于 25 批次；电动自行车及平衡车不得少于 45 批次。
		167	燃气用具●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68	电动自行车●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69	家用音视频备用配件●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0	儿童电话手表●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1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2	脚踏自行车●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3	雨衣●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4	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5	防静电服及织物●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6	阻燃服●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7	防静电毛针织服●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8	安全帽●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9	耐酸（碱）手套●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域	
		180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1	足部防护用品●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2	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	生产领域	
		183	柴油发电机组●	生产领域	
包组六	50	184	纺织面料●	流通领域	抽检批次不得少于 400 批次，其中校服（含幼儿园园服）不得少于 140 批次。
		185	校服●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6	配套床上用品填充制品●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7	被子、被胎●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8	枕头、枕套、枕芯●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表2 各包组抽检类别一览表

- ★包组二中对加油站、储油库等车用汽柴油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查覆盖率应达到 100%(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表格中除带“●”号标志的产品外，其余产品允许中标人作分包处理。
- ★投标人必须承诺接受采购人按包组金额 10%预留作为应急抽检费用，根据采购人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实施应急抽检。超过上述时间采购人无应急抽检安排的，应急抽检费用按总体计划照常实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定标规则：

★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不可兼中，评标委员会按照包组一至包组六的顺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也不作为其他包组的有效投标人，如此类推。本项目各包组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否则该包组采购失败。

三、抽样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外，以上检测项目为投标人需能够承检的检验项目。投标人需具有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检测项目计量认证 CMA 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同时投标人需列明每项产品检测项目在 CMA 后附表中具体位置所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二）监督抽查的抽样要求。

1. 抽样对象：广州市内的生产者、线下销售者、线上销售者以及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标称广州市内生产者生产的产品。

2. 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抽样机构安排 2 名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人员参与（抽样人员必须取得抽样证）。

3. 抽检分离：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一是机构分离。采购人将视情况，选取部分产品开展抽检分离试点。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机构分离的品类，原则上由不同的机构分别承担抽样和检验工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印发的抽查通知要求组织落实。二是人员分离，对于条件未成熟、暂未纳入抽样机构分离的品类，仍由中标人实施抽样，但中标人必须制定抽检分离机制，严格做到抽样与检验在人员安排上相分离。

4. 抽样方法：由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产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样工作要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采购人印发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要求。抽样全过程要录像，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

5. 样品运输（保管）：对于抽样与检验机构相分离的产品，由抽样机构负责运输、邮寄，检验机构负责查验、保管，抽样单位及检验单位均须确保样品安全。检验机构对抽样机构交接来的样品要进行验收，经验收后方可送实验室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要退回抽样机构。因未进行验收手续造成后续因样品未能完成检验的，由检验机构负责。抽样与检验合一的，按照前述环节进行管理。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查单位场所的，抽样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明确样品保管责任及风险后果。

6. 样品管理：检验机构要对检验完毕后的样品专门放置，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动用备用样品需负责保管，并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样品处置。

（三）监督抽查的检验。

1. 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2. 检验依据：抽样产品需执行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判定。

3. 样品检验：由检验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 检验时间：中标人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检验时间的，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对于除必要的检验记录之外，对于检验过程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有条件的可全程录像。

5. 结果判定：由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对抽样产品进行判定。

6. 结果送达：检验单位出具检验报告后，由检验单位送达，送达要求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和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7. 配合复检：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配合工作，采购人按约定支付复检费用。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检验结论的出具。抽检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出具本次抽检样本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监督抽查（核查）不合格。

（二）检验报告的提供。中标人应在出具检验结果 3 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被抽检样品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原件（须附相应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 格式）。

（三）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3 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投递至各抽检地区局；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3 日内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式三份，两份

含附录) 投递至各抽检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并将该报告扫描为 PDF 电子版报采购人, 相隔 5 日内再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份) 投递至销售者、标称生产者, 异议期结束后协助采购人将检验结果及相关文书(一份) 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属于网络抽样的, 还应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中标人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原件, 留存期限 2 年。

(四) 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 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被抽查企业解除备用样品封存状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方能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接受采购人监督。

(五) 工作总结。在检验过程中, 已完成的产品检验结果显示存在影响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系统性、行业性或区域性质风险的, 中标人应在该品种完成检验之后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管建议报告和消费提醒建议。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 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采购人, 同时将监督抽查总结电子文档上传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或采购人指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六) 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样品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样的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复检申请后, 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 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中标人。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 应当终止复检, 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 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备用样品进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不合格产品企业所在区局。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异议复检工作。

(七) 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 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 同时, 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抽检结果不合格的, 中标人应随检验报告附有对结论判定依据的类型和不合格危害严重程度进行标注的附录(附录只作为采购人执法内部参考依据, 不对外公开)。

(八) 为保证检验结果的顺利通知，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投递，如遇样品标称生产者地址不详投递失败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退件当日重新核查标称生产者的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移交采购人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结果邮寄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将投递送达日期报采购人（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九) 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抽样工作单均要扫描为电子版（PDF 彩色格式），在不合格检验报告寄出的同时报采购人；各类汇总表一式一份，总结一式一份，在初检结束时报送采购人，如复检结果导致汇总表、总结数据变化的，中标人应在所有复检结果出具后重新报送。

(十)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十一) 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 30 天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所有样品的处理应按规定类别实施，并填写《样品处理单》（一式两份），并将处理票据、录像或照片附后，由中标人签字、盖章后报采购人。

★(十二) 采购人将在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抽取一定批次数的产品进行随机复查，其中包组一随机复查40批次；包组二、三各随机复查20批次；包组四、五、六各随机复查10批次，各包组随机复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工作要求

(一) 中标人要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中标人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二) 中标人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中标人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向复查机构支付。

(三) 中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四)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

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五）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六）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密，除委托单位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七）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抽检任务，未经同意不得将任务进行分包。

（八）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能够按采购人要求能完成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在中标后未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九）中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为采购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当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采购人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六、承检能力要求

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与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有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实验室，有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抽样工作条件，包括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移动打印机、相机、摄像设备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七、应急工作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0.5 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 0.75 小时内响应）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承检方应有应急制度，制定相应应急方

案，快速完成应急抽检，同时对出现的产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监管建议。本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八、服务成果形式

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检验任务；承检方应承担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抽检及复检工作任务。

九、费用安排

（一）本项目各包组为固定总价，包含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含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以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并以包组为单位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包组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 \times （1-所投包组的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承检机构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四）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九、相关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 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

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二) 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三)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四)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五) 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

(六)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其他要求

★ (一) 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 (二) 投标人必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人规定的包组内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总批次数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承接同类项目所产生的发票、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 (四)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 (五) 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 (六) 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七) 中标人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

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并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人须将廉洁承诺书向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承检机构应具有所投包组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九）该项目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2021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2021年部门预算后，以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废标的，采购人不对此负责，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自行承担此风险。